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13-012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铜业"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4月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表决截止日期为2013年4月11日,会议应发出表决票11份,实际发出表决票11份,在规定时间内收回有效表决票11份,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预案》;

该议案属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武建强先生、金永静先生、沈南山先生、赵建勋先生和李犁女士五位董事为关联董事,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3年4月12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属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武建强先生、金永静先生、沈南山先生、赵建勋先生和李犁女士五位董事为关联董事,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3年4月12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三、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云南楚雄矿冶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3年4月12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云南楚雄矿冶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四、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3年4月12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三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编号:2013-013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铜业"或"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4月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表决截止日期为2013年4月11日,会议应发出表决票5份,实际发出表决票5份,在规定时间内收回有效表决票5份,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3年4月12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3年4月12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一三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13-014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2012年,为进一步优化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财务管理、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2年11月27日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铝财务公司")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协议有效期为自2012年11月27日至2013年至披露2012年度财务报告时止。中铝财务公司根据协议为本公司提供存款、结算、信贷等金融服务。《金融服务协议》签订后,双方履约情况正常。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在中铝财务公司存款余额为0元人民币,公司在中铝财务公司贷款余额为0元。

2013年,公司将继续在中铝财务公司办理存款、结算、信贷等金融业务,公司与中铝财务公司拟继续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由中铝财务公司为本公司提供存款、结算、信贷等金融服务。预计公司及公司控股的子公司在中铝财务公司结算户上的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9亿元,且公司(含公司控股的子公司)存放在中铝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占财务公司吸收的存款余款的比例不超过30%。预计中铝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公司控股的子公司提供的贷款日余额(包括应计利息)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

(二)关联交易描述

中铝财务公司属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铝业公司(以下简称"中铝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有关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预案》和《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共有董事十一名,在公司控股股东云铜集团任职的武建强先生、金永静先生、沈南山先生、赵建勋先生、李犁女士等五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有表决权的六名董事均全票通过同意以上两项议案。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见本公告第八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需获得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方式的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四)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方为中铝财务公司,公司基本情况为:

公司名称: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2号7层

企业性质: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熊维平

注册资本:壹拾伍亿元人民币

税务登记证号码:110108717829780

成立日期:2011年6月27日

股权结构: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铝业公司100%控股。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从事同业拆借。

资本充足率:截止2012年12月31日为48.08%,不低于10%。

(二)中铝财务公司历史沿革及相关财务数据

中铝财务公司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2011年6月27日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持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L0127H211000001号,持有国家工商行政总局核准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43806。

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清算方案涉及、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等。

中铝财务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年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13年3月31日	391,862.1	165,577.17	3,191.28	2,830.66	2,122.99
2012年	678,153.76	163,454.17	16,732.60	12,708.70	9,523.09

注:中铝财务公司2012年12月31日会计报表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京SJ(2013)867号审计报告。2013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关系说明

本公司与中铝财务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中铝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中铝财务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故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根据金融服务协议,中铝财务公司向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的相关子公司提供存款、结算、信贷及其他金融服务。

经审计,截至2012年12月31日,中铝财务公司全部吸收存款余额为51.3亿元。截至2013年3月31日,中铝财务公司全部吸收存款余额为22.51亿元。

根据《金融服务协议》约定,预计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在中铝财务公司结算户上的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 9 亿元人民币,且公司(含公司控股的子公司)存放在中铝财务公司的存款余款占财务公司吸收的存款余款的比例不超过30%,符合深交所在《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7号——涉及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信息披露》中对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额度的规定要求。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公司(协议"甲方")与中铝财务公司(协议"乙方")双方拟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交易类型

根据金融服务协议,中铝财务公司向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的相关子公司提供存款、结算、信贷及其他金融服务;

(二)协议期限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并经过相关法律程序后生效,有效期至2014年甲方披露2013年度财务报告时止;

(三)预计金额

1、存款服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预计日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最高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且公司(含公司控股的子公司)存放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款占财务公司吸收的存款余款的比例不超过30%。

2、信贷服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预计日贷款余额(包括应计利息)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

3、结算服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结算服务不收取任何费用。

4、其他金融服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所有服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

(四)交易的定价

1、存款服务:

(1)甲方在乙方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2)乙方为甲方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将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 也不低于中国铝业公司及其成员单位同期在乙方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以较高者为准;

2、结算服务:

(1)乙方根据甲方指令为甲方提供付款服务和收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

(2)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上述结算服务;

3、信贷服务:

(1)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乙方根据甲方经营和发展需要,为甲方提供综合授信服务,甲方可以使用乙方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办理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担保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业务;

(2)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优惠的贷款利率,并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贷款的贷款利率上限;除符合前述条件外,甲方向乙方支付贷款的利率,应等于或低于中国铝业公司及其成员单位同期在乙方同类贷款的贷款利率及等于或低于同期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贷款的利率,以较低者为准;

4、其他金融服务:

(1)乙方将按甲方的指示及要求,向甲方提供其经营范围内的其他金融服务,乙方向甲方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前,双方需进行磋商及订立独立的协议;

(2)乙方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须符合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就该类型服务规定的收费标准,且将不高于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就同类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或乙方向中国铝业公司及其集团成员单位提供同类金融服务的费用,以较低者为准。

(五)为确保上市公司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订了《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对公司与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的履行法定程序、业务范围、应急措施、信息披露等作了明确规定;

2、公司修订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不得存放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作了明确规定;

3、为保证公司及公司控股的子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的资金安全和灵活调度,公司制定了《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风险应急处置预案》。通过成立存款风险防范及处置领导小组,建立存款风险报告制度,分析并出具存款风险评估报告;

4、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乙方将于二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采取措施避免损失发生或者扩大,甲方立即启动应急处置预案:

(1)乙方出现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第31条、第32条、或第33条规定的情形,即:

①财务公司不得从事离岸业务,除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业务外,不得从事任何形式的资金跨境业务。

②财务公司的业务范围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在财务公司章程中载明。财务公司不得办理实业投资、贸易等非金融业务。财务公司在经批准的业务范围内细分业务品种,应当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但不涉及债权或者债务的中间业务除外。

③财务公司分公司的业务范围,由财务公司在其业务范围内根据审慎经营的原则进行授权,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财务公司分公司不得办理担保、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及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

(2)乙方任何一个财务指标不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34条规定的要求,即财务公司经营业务,应当遵守下列资产负债比例的要求:

①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0%;

②拆入资金余额不得高于资本总额;

③担保余额不得高于资本总额;

④短期证券投资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得高于40%;

⑤长期投资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得高于30%;

⑥自有固定资产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得高于20%。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财务公司业务发展或者审慎监管的需要,可以对上述比例进行调整。

(3)乙方发生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电脑系统严重故障、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

(4)发生可能影响乙方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

(5)乙方对单一股东发放贷款余额超过财务公司注册资本金的50%或该股东对财务公司的出资额;

(6)甲方在乙方的存款余额占乙方吸收的存款余额的比例超过30%;

(7)乙方的股东对财务公司的负债逾期1年以上未偿还;

(8)乙方出现严重支付危机;

(9)乙方当年亏损超过注册资本金的30%或连续3年亏损超过注册资本金的10%;

(10)乙方因违法违规受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11)乙方被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责令进行整顿;

(12)其他可能对甲方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

五、公司对财务公司的风险状况评估

为尽可能降低本次关联交易的风险,公司委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务公司的风险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关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12年12月31日风险评估报告》,认为中铝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业绩良好,未发现中铝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截至2012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的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规定要求。

截止2012年12月31日,中铝财务公司吸收存款余额为51.3亿元,本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不超过0元,其比例不超过30%。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与中铝财务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务,能够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和融资风险,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3年年初至披露日,本公司与中铝财务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20,014,055.55元(该金额为存款本息金额,2013年3月1日存入2000万元,2013年4月2日连本带息全部转出)。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王道豪先生、龙超先生、朱庆芬女士和 杨国樑先生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双方拟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互惠、互利、共创、共进、共赢、合作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该关联交易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公司融资成本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九、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中铝财务公司营业执照和金融许可证复印件。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三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13-015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对云南楚雄矿冶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增资事项概述

(一)事项概述

云南楚雄矿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雄矿冶")为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云南铜业")子公司,注册资本12,500万元,为公司100%控股子公司。

公司现拟对楚雄矿冶增资18,121万元, 其中:7,000万元由本公司以现金增资;2,000万元以楚雄矿冶的未分配利润1973.1万元和资本公积26.9万元转增;另外9,121万元从楚雄矿冶2011年度及以后年度的分配红利中转增。增资完成后,楚雄矿冶仍为公司100%控股子公司。

(二)2013年4月1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云南楚雄矿冶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议案》。

(三)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公司拟对楚雄矿冶增资18,121万元, 其中:7,000万元由本公司以现金增资;2,000万元以楚雄矿冶的未分配利润1973.1万元和资本公积26.9万元转增;另外9,121万元从楚雄矿冶2011年度及以后年度的分配红利中转增。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云南楚雄矿冶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连鑫

注册资本:12,500万元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矿山开采、选矿、湿法冶炼;生产销售铜精矿;生产销售电铜、铜材深加工。矿山机械加工、制造;耐磨材料铸造、生产、销售;多金属矿普查、矿山探矿、矿山技术咨询和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楚雄矿冶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年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3年2月28日	164,009.7	114,256.9	49,752.8	1,302.9	-705.7
2012年	129,288.70	89,942.5	39,346.23	77,218.60	5,952.74

注:楚雄矿冶2012年12月31日会计报表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并出具了天职滇SJ[2013]220号审计报告。2013年2月28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增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影响

本次公司对楚雄矿冶增资后,能有效降低楚雄矿冶资产负债率,能够保持楚雄矿冶长期的生存发展需要,为楚雄矿冶矿山接替工程和采矿技改工程等项目融资工作奠定良好的基础。

本次增资后,公司仍持有楚雄矿冶100%的股权,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三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13-016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2013年4月11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公告已于2013年4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3年5月3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3年5月2日-2013年5月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5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5月2日15:00 至2013年5月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 www.cninfo.com .cn)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截止2013年4月23日(星期二)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现场会议地点:云南省昆明市人民东路111号公司办公楼11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已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有合法性和完备性。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有:

1、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三)上述审议事项披露如下:

1、《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预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刊登于2013年4月12日巨潮资讯网上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3年4月24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30

2、登记地点:云南省昆明市人民东路111号证券部(611 室)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方式为主,对于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四、对受委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法人股东出席会议: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签字并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2、个人股东出席会议: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需加持个人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QFII: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78

2、投票简称:云铜投票。

3、投票时间: 2013年5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云铜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

本次审议一项议案,1.00元代表本议案。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年度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1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1.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5月2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3年5月3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公司可以写明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代表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二)联系方式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人民东路111号证券部

邮编:650051 联系人:杨雯君

电话:0871-63106735 传真:0871-63106735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三年四月十一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 题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1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铝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项前的方格内选择一项用"√"。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日期:2013年 月 日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书有效期限: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13-017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13年1月1日—2013年3月31日

(二)预计的业绩:亏损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约14,880万元	盈利:27,621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 0.11 元	盈利:0.2 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由于2013年第一季度公司主产品销售价格较上年同期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再加上检修等原因公司一季度自产铜精矿及主产品电解铜、黄金、白银产量较上年同期下降,单位制造费用增加,毛利率同比下降,导致一季度亏损。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3年第一季报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40 证券简称: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13-038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无锡海特铝业有限公司购买银行短期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2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该1.5亿元理财额度可以由公司和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滚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以及由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详见2013年2月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临011)。

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海特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特铝业")运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共1500万元分别于2013年4月8日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无锡滨湖支行购买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盈理财2013年第一百八十五期稳健型119号(行庆专享)"理财产品800万元及于2013年4月9日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无锡东泽支行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金钥匙·本利丰"2013年第101期贵宾专享人民币理财产品700万元。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一)宁波银行理财产品

1、理财产品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盈理财2013年第一百八十五期稳健型119号(行庆专享)。

2、理财产品最长存续期:48天(产品起息日至产品名义到期日之前的实际天数,算头不算尾)。

3、理财产品起息日:2013年4月9日。

4、理财产品到期日:2013年5月27日(若理财产品按协议相关规定提前终止,则提前终止日为产品名义到期日)。

5、理财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6、预期年收益率(扣除相关费用):4.2%/年。

7、本金和收益兑付日:本理财产品到期日后3个工作日内。

8、收益支付方式:在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兑付日,宁波银行将产品本金和产品收益划付至公司指定账户。

9、理财产品投资对象:主要投资债券、同业资产、货币市场工具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等金融资产。

10、购买理财产品金额:800万元。

11、资金来源: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12、赎回及提前终止:存续期内,本理财产品不开放申购赎回。宁波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此产品,如宁波银行决定提前终止产品,将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通过银行网站进行公告。

13、风险提示

13.1 市场风险:交易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理财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13.2 流动性风险:海特铝业不享有提前终止权,则海特铝业在产品到期日(宁波银行依照协议的约定提前终止协议的,提前终止日被视为产品到期日)前无法取用产品本金及产品收益。

13.3、再投资风险:宁波银行可能根据协议的约定在交易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理财产品实际期限短于协议约定的期限。如果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则海特铝业将无法实现期初约定的全部产品收益。

13.4、信息传递风险:海特铝业应根据协议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海特铝业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公司自行承担。

(二)农业银行理财产品

1、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农业银行"金钥匙·本利丰"2013年第101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2、理财产品期限:35天(如本产品被农业银行宣布提前终止,该提前终止日被视为到期日)。

3、理财产品起息日:2013年4月11日。

4、理财产品到期日:2013年5月16日。

5、理财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6、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扣除各项费用后):3.60%。

7、本金和收益兑付日:本理财产品到期日后2个银行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遇非银行工作日时顺延。

8、收益支付方式:在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兑付日,农业银行将产品本金和产品收益划付至公司指定账户。

9、理财产品投资方向:本理财产品资金由资产管理人主要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货币市场工具、较高信用等级的信用债(包括在银行间市场及交易所市场上交易的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债等各类公开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以及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以及低风险类其它基金、低风险同业资金业务、掉期等可锁定风险收益的本外币货币资金市场工具,商业银行或其它符合资质的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收益权、委托类资产(含委托债权投资、券商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等,以及前期已成立的存量委托贷款),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信托计划及其他投资品种。

10、购买理财产品金额:700万元。

11、资金来源: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12、赎回及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海特铝业无产品的提前赎回权,本理财产品不对投资者提供提前终止权,农业银行有权在提前终止日行使提前终止权,终止此产品。

13、风险提示

13.1 政策风险:理财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

13.2 市场风险:交易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理财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13.3 流动性风险:海特铝业不享有提前终止权,则海特铝业在产品到期日(农业银行依照协议的约定提前终止协议的,提前终止日被视为产品到期日)前无法取用产品本金及产品收益。

13.4 再投资风险:农业银行可能根据协议的约定在交易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理财产品实际期限短于协议约定的期限。如果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则海特铝业将无法实现期初约定的全部产品收益。

13.5 信息传递风险:海特铝业应根据协议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海特铝业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海特铝业自行承担。

(三)公司、海特铝业与宁波银行无锡滨湖支行无关联关系;公司、海特铝业与农业银行无锡东泽支行无关联关系。

(四)海特铝业本次使用自有资金1500万元购买该理财产品,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0.66%。

二、风险应对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内部审计部进行了事前审计,并将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海特铝业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其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其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其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通过购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如下:

序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签约方	资金来源	投资金额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预计收益	投资盈亏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1	2013/2/8	2013-临01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东泽支行	自有资金	1,000万元	2013/2/8	2013/4/2	保本保证收益	5.37万元	5.37万元
2	2013/2/18	2013-临01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南长支行	自有资金	4,000万元	2013/2/8	2013/2/16	保障本金,保证收益	1.61万元	1.61万元
3	2013/2/18	2013-临01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自有资金	3,000万元	2013/2/8	2013/3/19	保本浮动收益	13.78万元	13.78万元
4	2013/3/6	2013-02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东泽支行	自有资金	300万元	2013/3/6	2013/6/5	保本保证收益	2.80万元	未到期
5	2013/3/23	2013-02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自用资金	3,000万元	2013/3/22	2013/4/23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78万元	未到期

2、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如下:

序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签约方	资金来源	投资金额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预计收益	投资盈亏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1	2013/3/13	2013-02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东亭支行	募集资金	30,000万元	2013/3/12	2014/3/11	保本保证收益	1,436.05万元	未到期
2	2013/3/14	2013-02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募集资金	10,000万元	2013/3/14	2013/5/16	保本保证收益型	71.63万元	未到期
3	2013/3/14	2013-02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募集资金	15,000万元	2013/3/14	2013/9/12	保本保证收益型	344.05万元	未到期
4	2013/3/29	2013-02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募集资金	10,000万元	2013/3/27	2014/3/27	保本浮动收益型	560万元	未到期

五、备查文件

1、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与无锡海特铝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盈理财计划协议》;

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东泽支行与无锡海特铝业有限公司签订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13-11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2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修正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修正后的增减变动幅度(%)
	修正前	修正后		
营业总收入	606,390,496.93	608,885,987.78	578,812,058.81	5.20%
营业利润	80,429,274.19	86,086,621.22	239,992,189.12	-64.13%
利润总额	80,636,344.08	86,491,236.33	250,350,758.76	-65.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540,892.47	74,319,100.67	213,478,667.12	-65.1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3	0.46	1.64	-71.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8%	3.66%	27.12%	-23.46%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修正后的增减变动幅度(%)
	修正前	修正后		
总资产	2,167,204,999.37	2,257,285,053.80	2,104,023,240.42	7.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016,011,402.00	2,021,789,610.20	1,995,470,509.53	1.32%
股本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60	12.64	12.47	1.36%

二、业绩快报修正情况说明

1、公司于2013年2月27日披露了《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业绩快报》,本次对前次业绩快报中除股本外的其他项目均进行了修订。造成上述差异的主要原因为:

(1)公司在披露2012年度业绩快报时,与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尚德")的诉讼虽取得一审判决胜诉但尚未执行。因此,公司从遵循会计谨慎性原则考虑,在业绩快报的财务数据中对无锡尚德诉讼的欠款仍按50%计提特别坏账28,509,372.95元。而在年度业绩快报披露之后,公司收到了关于无锡尚德诉讼的判决执行款60,811,766.09元,且该判决执行完毕。公司于2013年4月3日披露了《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3-09号),公司将在2012年年度报告中冲回在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对无锡尚德诉讼标的额按50%计提的特别坏账28,509,372.95元,从而增加公司本期利润。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对部分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从而减少公司本期利润。

上述调整使相关资产及损益项目相应发生变动。

三、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修正公告数据是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初步审计的结果, 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2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业绩快报修正向广大投资者表示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三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13-016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2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最终核算的财务数据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万元)	119,316.26	153,115.18	-22.07
营业利润(万元)	-4,262.22	2,905.90	-246.67
利润总额(万元)	-4,357.28	2,900.76	-250.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022.56	1,897.23	-259.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14	-257.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2	4.14	-10.76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万元)	78,355.26	92,959.67	-15.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44,248.34	47,139.32	-6.13
股本(股)	139,599,195	139,599,195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17	3.38	-6.21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说明

1、资产、负债和股东权益状况

2012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78,355.26万元,其中流动资产54,688.58万元,非流动资产23,666.68万元;负债总额为28,960.98万元,其中流动负债28,960.98万元,非流动负债无变动为0元;股东权益合计为49,394.28万元。

2、收入及当年损益情况说明

201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119,316.26万元,期间费用共计发生9,803.0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022.56万元,原因主要为市场疲软,营业收入下降所致。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13-017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2013年1月1日—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月1日—2012年3月31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400万元至1900万元	亏损:965.74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0 元至 0.14 元	亏损:0.07 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上年同期财务数据也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预计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盈利的主要原因为:与去年同期相比焦炭市场有所好转,产品销售数量和价格有所上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具体财务数据将在本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本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围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5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12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3年4月19日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2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网址: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公司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冯全宏先生、独立董事苏德文先生、副董事长张子和先生、总经理王掌权先生、董事会秘书成迪龙先生、财务总监胡寿胜先生、总经理助理俞元洪先生以及保荐代表人谭强先生。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13-016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1安泰01"和"12安泰债"公司 债券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11安泰01"(债券交易代码:112049)和"12安泰债"(债券交易代码:112101)进行了跟踪评级:对"11安泰01"债项评级维持为AA,主体评级维持为AA,展望维持为稳定;对"12安泰债"债项评级维持为AA,主体评级维持为AA,展望维持为稳定。

投资者欲全面了解本次信用评级报告的具体情况,请查阅2013年4月12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2年公司债券(第二期)跟踪评级报告》。

特此公告。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天伦置业 公告编号:2013—011

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3年1—3月

2.预计的业绩:亏损

项 目	2013年1—3月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50万元-100万元	盈利:141.11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由于借款增加导致利息支出增加,预计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业绩亏损。

四、其他相关说明

无

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飞马国际 编号:2013-023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3年4月11日收到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飞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投资")通知,飞马投资质押给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975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2.45%)已解除质押,并于2013年4月10日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股权质押相关登记手续。

截止公告日,飞马投资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4,566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61.76%,仍处于质押状态的为5,355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3.46%。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二日